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MHX2025-HW-025

甲方：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

乙方：陕西融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全自动液体样品处理工作站	睿科	AP300	1. 液体样品工作站主机 1 套 2. 三联注射泵模组（100ul 1.0ml,10ml） 1 套 3. 半导体控温模块 1 套 4. 72 位涡旋混匀模块 1 套 5. 2mL X 72 位样品架 3 个 6. 50mLX 21 位样品架 1 个 7. 40mL X 24 位样品架 1 个 8. 穿刺针模组 2 套 9. 针清洗系统 1 套	台	1	324400.00	324400.00
全自动病载一体机	雅睿	MW-1600BL	1.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及实时荧光 PCR 分析系统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扫码枪 1 个 4. 紫外灯 1 个 5. 抬杠 1 个 6. 校正治具 1 套 7. 使用说明书 1 本 8. 设备验收单+保修卡 1 张 9. 合格证 1 张	台	1	373500.00	37350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	6979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	---------------------------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在15日内将全部产品交货并投入正常使用。
2. 交货地点: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三、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技
专
705

六、货款支付

1. 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实际供货量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根据发票一次性全额支付。
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的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 (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 (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

发
用
27A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新楼下巷 21 号

联系电话：0912-345508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城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217824150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3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陕西融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杨雪红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国金华府 11 号楼 3 层商铺
10303 室

联系电话：1570294046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9773910001

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13 日

